

767427

12/12/64
2624
64

贈送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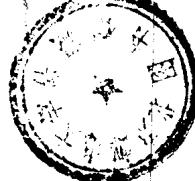
(64)

清高宗實錄選輯(下冊)



21113001124405

石景宜
石汉基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六種

清高宗實錄選輯

(下

冊)

弁言

清高宗乾隆朝（一七三五—九五）歷時六十年又四個月，這是清代統治臺灣較長的一個朝代。

臺灣前經康熙（一六八三—一七二二）、雍正（一七二三—三五）兩朝，已有一種「擴張」趨勢。但這所謂「擴張」，是指內地人民渡臺移植，逐漸在北部拓展、向內山推進；清政府祇是隨人民的自然發展，設官置汛而已。嚴格言之，當時政府不特並無「擴張」意圖，反作種種「局限」措施。直至乾隆這一朝，對於內地人民的渡臺，猶時而限制、時而放寬。不過無論限制或放寬，所謂「偷渡」者始終絡繹不絕（即放寬時期，由於官吏之給照遲延、驗放留難，人民仍多採「偷渡」一途）；這由「偷渡」事件與取締律例之屢見不鮮，可以想見。同時，因內地渡臺人數的增加，與各地先住民（所謂「番民」）的衝突自所不免；於是「番害」時有發生，「番界」屢經變更。這種繼續「擴張」的趨勢，在本書上自不難窺其梗概。

其次，在這六十年中，臺灣發生了一個大動亂，那就是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末的林爽文事變；經過年餘，始告結束。在此之前，三十三、四年（一七六八—六九）間先有黃教事變；在此之後，六十年（一七九五）初復有陳周全事變。其他較小的亂，更

是層出不窮。林爽文事變，與天地會有關。餘如十八年（一七五三）先後發生的大浪堀劉和林、大肚社趙悻、鳳山崎胡通及阿猴溪張鳳喈等樹旗陷害四案，內劉和林旗內有「統領八社番民以翦貪官」等字，張鳳喈旗內有「李開化協同攻打廈門」字樣；四十七年（一七八二）秋彰化漳、泉分類械鬪，於黃再書信中發見有「彰化王爺、小刀會」之語。凡此，均顯屬有組織的政治性運動，與「反清」的革命不無關聯。此外，乾隆晚期東南海上「洋盜」的抬頭，並已孕育下後來嘉慶朝（一七九六—一八二〇）臺灣蔡牽事變的胚胎。這些動亂記載，佔着本書的極大篇幅，尤以林爽文事件為最。

再，諸如賦課的變革、倉貯糧運的改進以及禁止武職置產與設置屯丁等事項，均為這一朝的重要施設，值得注意。此外，附帶選有有關南明史事以及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以後禁燬遺書等一些記載，蓋以「文叢」已另有南明史料的收羅，采備參證。（知非）

清高宗實錄選輯目錄

雍正十三年（九月以後）	(一)
乾隆元年	(二)
乾隆二年	(三)
乾隆三年	(四)
乾隆四年	(五)
乾隆五年	(六)
乾隆六年	(七)
乾隆七年	(八)
乾隆八年	(九)
乾隆九年	(十)
乾隆十年	(十一)
乾隆十一年	(十二)
乾隆十二年	(十三)
乾隆十三年	(十四)

乾隆十四年	（三）
乾隆十五年	（四）
乾隆十六年	（五）
乾隆十七年	（六）
乾隆十八年	（七）
乾隆十九年	（八）
乾隆二十年	（九）
乾隆二十一年	（一〇）
乾隆二十二年	（一一）
乾隆二十三年	（一二）
乾隆二十四年	（一三）
乾隆二十五年	（一四）
乾隆二十六年	（一五）
乾隆二十七年	（一六）
乾隆二十八年	（一七）
乾隆二十九年	（一八）

乾隆三十年	(四〇)
乾隆三十一年	(四一)
乾隆三十二年	(四二)
乾隆三十三年	(四三)
乾隆三十四年	(四四)
乾隆三十五年	(四五)
乾隆三十六年	(四五)
乾隆三十七年	(四六)
乾隆三十八年	(四七)
乾隆三十九年	(四八)
乾隆四十年	(四九)
乾隆四十一 年	(五〇)
乾隆四十二年	(五一)
乾隆四十三年	(五一)
乾隆四十四年	(五三)
乾隆四十五年	(五四)

乾隆四十六年	(一五五)
乾隆四十七年	(一五四)
乾隆四十八年	(一五五)
乾隆四十九年	(一五一)
乾隆五十年	(一五四)
乾隆五十一年	(一五八)
乾隆五十二年	(三一四)
乾隆五十三年	(五三三)
乾隆五十四年	(五六〇)
乾隆五十五年	(五六〇)
乾隆五十六年	(五六一)
乾隆五十七年	(五六二)
乾隆五十八年	(五六三)
乾隆五十九年	(五六四)
乾隆六十年	(五六五)
嘉慶元年	(七六三)
	(七四)
	(七一〇)
	(七〇六)
	(七〇三)

派欽差督辦，更不成話。督、撫、提、鎮俱有綏靖地方之責，設一遇匪徒滋事，輒請欽派大臣督辦，又安用伊等爲耶！從前康熙年間臺匪朱一貴滋擾一案，全臺俱已被陷；維時止係水師提督施世驥帶兵渡臺進剿、總督滿保駐劄廈門調度，不及一月，即已收復蔥功，伊等豈竟未聞之乎！又據常青馳奏：「詢悉淡水同知程峻之子程必大：彰化失陷，文報梗塞情形；已派兵二千二百名，令任承恩及參將福蘭泰等由鹿耳門前進，會同夾攻」等語，與前奏大概相同。任承恩本不應前往，今既已渡臺，亦不須拘泥回任；務須實力勇往，會同黃仕簡分路夾攻，速擒逆匪，以期剋日蔥功。常青仍祇須駐劄蚶江、廈門一帶調度策應，此時應以鎮靜內地爲要』。

——以上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千三百七十二。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一七八七）春正月初二日（辛未），諭軍機大臣等：『現在臺灣彰化地方有賊匪林爽文等糾衆滋擾、劫縣戕官一案，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已俱帶兵渡臺剿捕；漳、泉地方緊要，不可無大員彈壓。藍元枚係福建世家，衆所深悉，於該處情形自能熟諳；着傳諭藍元枚卽行馳驛迅速前往泉州，署理福建陸路提督；卽駐劄蚶江一帶，幫同常青調度接應一切事宜，以期迅速蔥事。所有江南提督印務，着李世傑於該省總兵內揀選，暫行署理』。

閩浙總督常青奏：『接據臺灣鎮、道會稟：「賊匪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夜攻陷彰化縣城，都司王宗武被害，復欲由鹿仔港、笨港一路來犯府城；當卽飛飭員弁帶兵救援」。又據興泉永道稟稱：「賊匪攻陷彰化，復於十二月初六日攻陷諸羅；現在柴大紀帶兵並召募鄉勇守城，遣員來廈請救。查林爽文籍隸漳州，其附從率多漳屬，難保無內外勾連。漳、泉兩郡爲內地根本，尤爲緊要；臣一面移咨兩廣督臣於漳州連界之潮州等境一體防範，一面督催兵弁渡臺協力進剿，務期尅日蕩平。知府孫景燧業已被害，現飭福州府海防同知楊紹裘署理；其餘被害文武，容俟查明具奏』。又福建巡撫徐嗣曾奏：『彰化、諸羅俱陷，賊勢方張，必須厚集兵力以速嚴事。現於臣標及督標水師撥兵一千五百名，並調上游之建寧、延平兵一千名來省備調；又飛咨廣東、浙江撫提各臣於附近水師營內酌撥備戰兵二、三千名於本境駐劄，以備徵發。又據淡防新莊巡檢王曾鏗稟稱：「賊人現距後壠，當卽招集鄉勇捕剿。現聞塹城已失，程同知被圍不知着落；淡水都司全營兵丁俱駐艋舺堵禦，但兵力單弱，必須發兵赴援」。臣卽將現派備調之省兵一千五百名，飭令閩安協副將徐鼎士等帶赴該處剿捕』。諭曰：『常青此次所奏派兵剿捕各事宜，較從前稍有主見，略知鎮定。但常青摺內稱「逆首林爽文係漳州人，其附從之徒率皆籍隸漳屬，其中難保無內外勾連情事」等語。此等匪徒糾衆滋事，無論何處民人，其從賊者卽係夥黨，自應按名駁戮。若漳、泉民人鄉勇果能應募拒賊，出力堵禦防守，自

應加以獎賞；不應豫存歧視，稍露形跡，轉致漳民心生惶懼，別滋事端。此時水、陸兩提督先後帶兵渡臺已有六千餘名，徐嗣曾又經派撥兵丁一千五百名渡臺協剿，兵力不爲不厚；但閩人性本慳輕，若零星打仗致有挫失，是輕爲嘗試，轉足以張賊勢而餒官軍之氣，於事尤屬無益。着黃仕簡、任承恩務須俟各路兵丁到齊，約會日期同時併力夾攻，自無難一舉殲事；該督等總須鎮定持重。再，徐嗣曾奏：「飛咨廣東、浙江二省督撫提督，於附近水師營內酌撥戰兵二、三千名各於交界本境駐劄，如需策應，便於徵發，亦可藉爲聲援」等語。此時似可無需隣省接濟兵力，然備撥亦可；總宜不動聲色、密爲佈置，不可稍涉矜張，驚動衆聽。至臺地會匪究係何會？興有幾年？聚衆數千，蔓延滋擾，劫縣戕官，該地方文武平日所司何事？豈竟漫無覺察！並着常青於事定後查明嚴參示儆；但非目前急務，此時惟當鎮輯內地、速剿賊匪爲要」。

初三日（壬申），諭軍機大臣等：『臺灣賊匪林爽文等聚衆滋事、劫縣戕官一事，前據黃仕簡、任承恩各奏，俱帶兵先後渡臺進剿。朕初以此等匪徒不過一時烏合，不值水、陸兩提督前往同辦。嗣據常青奏：「黃仕簡於十二月十五日自廈門放洋、任承恩於十七日登舟開行，會同進剿」等語。任承恩既已同往，務須與黃仕簡同心協力，鎮定持重、努力剿捕，若能尅期撲滅、迅速肅事，是卽有功而無過，朕必將該提督等加恩獎賞。其出力員弁兵丁等，亦必從優議敍。昨常青、徐嗣曾等奏到各摺，內稱「總兵柴大紀

帶兵堵住離府城十里之三坎店，召募鄉勇堅守府城。十一日與賊打仗，大施火礮，賊勢稍退」。是現在府城業經嚴密防守，可保無虞；俟大兵到齊，同時并力夾攻，自可卽日蕩平。所有首夥各犯拏獲之日，卽在該處迅速正法，一面奏聞；毋庸再行分別請旨辦理，致滋耽延」。

初七日（丙子），閩浙總督常青奏：『彰化賊匪林爽文等攻佔城池，先經臣等派撥官兵六千名三路赴剿。因聞竹塹地方亦被賊踞，隨又密飭海壇鎮總兵郝壯猷統領赴淡官兵一千五百名，相度情形，或赴新莊、或赴南路。而鹿耳門爲臺地咽喉，尤須厚集兵力；茲復添派督、撫二標兵一千名檄令原任閩安協副將徐鼎士帶領，福寧鎮並桐山、羅源等營兵一千名令福寧右營遊擊延山帶領，由省城南臺口及福安白石口配船過臺，交水師提臣黃仕簡調度，俾賊匪尅期殄滅』。浙江巡撫覺羅琅玕奏：『接准福建撫臣徐嗣曾咨會於附近水師營內酌撥備戰兵三千名，以待徵發；臣卽飛咨各提、鎮於提標及溫州、黃巖二鎮標營內揀派三千名在交界處所駐劄，仍分委道、府等官酌派兵丁於各緊要海口實力防範』。諭軍機大臣等：『從前剿捕朱一貴、黃敎二案調兵若干名，該督自有成案可查。今常青旣令任承恩帶兵由鹿耳門前進，又復加調官兵陸續渡臺並咨會粵東、浙江酌備戰兵以資策應；臺灣常有糾衆不法之事，此次常青等何以張皇畏懼至此！徐嗣曾亦有移咨隣省一體豫備之舉，而琅玕此奏尙有主見，不至過於惶遽。着傳諭該督等務宜鎮

定妥辦，不可張大其事，使沿海民人心生恐懼，於地方大有關係。至常青摺內稱「探得澎湖兵於十二月十四日到臺郡、安平林遊擊亦帶兵赴援，現在賊勢稍退」等語；郡城防守嚴密，全臺根本尚不致有他虞。黃仕簡等務須俟各路官兵到齊，約會日期同時併力夾攻，自無難一舉蕆事，剿捕淨盡。常青、徐嗣曾、琅玕尤宜嚴飭沿海文武員弁截拏逸回匪犯，毋使一名倖脫』。

初八日（丁丑），諭曰：『刑部將現在監禁官犯及蒙古、外省各官犯摘敍事由，開單進呈。朕詳覈案情，內蘇泰前因臺灣刁民聚衆一案並不執法嚴拏，反出示勸和，實屬廢弛不職。現在又有奸民林爽文等搶劫滋擾之事，皆由該犯在任時諸事因循玩誤所致。蘇泰仍着牢固監禁。……』。

閩浙總督常青奏：『臣前聞竹塹被賊占踞，當卽密飭統兵赴淡水之總兵官郝壯猷前往相機策應；今撫臣又派兵一千五百名赴剿，實爲緊要得力。惟是臣續調之兵已派令副將徐鼎士帶領，而撫臣所調之兵據稱亦派該副將；實緣省城距泉較遠，同時調派，以致關會不及。臣隨改派在省之延平副將林天洛帶臣續調之兵過臺，隨水師提臣黃仕簡進剿。再查督、撫兩標除派撥防守外，統計兵四千四百名；今已派出三千三百名，會垣重地尙須留兵駐守。據撫臣札稱：復調上游之延建鎮兵一千名來省備遣；應俟該二處兵丁到時，卽留會城駐守』。福建巡撫徐嗣曾奏：『臣以淡水地方緊要，卽飭閩安協副將徐鼎

士、遊擊吳秀統領省兵一千五百名進發。連日接據蚶江通判陳惇、廈門同知劉嘉會等稟報：「鹿仔港一帶現有泉州、興化、廣東客民各書「義民」字樣，共相守護」。復准提臣黃仕簡亦因淡水新莊巡檢王增鍾稟報，現於艋舺地方募雇鄉勇堵禦，咨臣撥兵救援。臣卽添派員弁，隨副將徐鼎士等前往。正在候風遄發，接准督臣來咨，亦調督、撫二標兵一千名交徐鼎士統領，赴鹿耳門協剿。查淡水等處待援既急，而鹿耳門一路必須厚集兵力；臣前所調延建兵一千原以備督臣調遣，應卽飭令赴泉，候督臣派員統領進剿。再，廈門對渡鹿耳門，較閩安更便；臣已飛箚廈門備船，俟兵到飛渡』。諭軍機大臣等：『總督統轄管制全省員弁，凡有調遣，自當聽督臣主政。巡撫雖亦有封疆之責，不得稍存膜視；但調發兵弁應札商督臣公同檄調，況無迫不及待之情形也。此乃國家體制，不可紊越。今徐嗣曾惟恐毫無調度，跡涉推諉，是以紛紛徵發，以見留心努力；並咨會廣東、浙江等處挑備戰兵豫資策應，使本省兵弁號令兩歧，事權不一。且省垣重地，自應多兵駐守；今輾轉更調，亦非慎重根本之道。該撫於此案初起時尙能鎮定，其後何以冒昧若此！但究屬爲地方起見，尙無大咎；亦不得因有此旨，過於畏葸而置要務於不問。且督、撫因此或致不睦，更於公事無益。徐嗣曾惟當與常青彼此和衷籌酌機宜，協同妥辦，以期迅速叢事。至該督等摺內所稱「鹿仔港等處有客民、義民共相糾集，守護地方」等語；該處商民等激發公義、保護地方，甚屬可嘉！着該督、撫俟事竣後公同查明

，分別獎勵』。

初十日（己卯），諭：『前據常青等奏「閩省臺灣有奸民林爽文等糾衆戕官、佔奪縣城」一案，節經諭令該督等督飭鎮、道等實力查辦，並經提督黃仕簡等帶兵渡臺，堵截搜捕。嗣據常青等奏：「總兵柴大紀等用礮轟擊，十四日澎湖兵到，賊勢退避」。本日復據常青奏：「有賊夥吳異人到艋舺地方，稱欲帶兵接應賊人；經署都司守備易連將吳異人等四犯解營中梶示。又有監生黃朝陽等並本處及廣東省義民各五、六百名不等，募集鄉勇，協力攻殺賊匪；鎗礮齊發，殺死匪犯數百名，餘賊望風奔散」各等語。林爽文於光天化日之下，膽敢糾衆戕官，佔據縣城；實屬罪大惡極，法不容誅。該署都司易連於賊夥吳異人等前往助賊時，卽擒拏斬梶以安民心，所辦甚屬可嘉！易連俟事竣後，着該督給咨送部引見。至該處生監商民激發公義，糾衆攻殺賊匪、保護地方，實可嘉獎；着該督等查明分別旌賞，以示優獎。其義民內有被賊傷害者，並着該督等於事竣後查明具奏，照陣亡兵丁之例一體議卹』。

又諭曰：『臺灣奸民林爽文等糾衆滋事一案，該督常青剿捕逆匪一切調度堵禦機宜，辦理尙屬鎮靜妥協。現在水、陸兩提督業經渡臺會剿，逆匪自無難立時撲滅。惟是海疆重地，將來善後事宜均須妥協籌辦；常青係初任總督，恐未能料理裕如。李侍堯久任封疆，雖於軍旅未嫻；而辦理地方事務，於輕重緩急機宜較為熟練。李侍堯着調補浙閩

總督，卽馳驛前赴新任。湖廣係腹地省分，且地方寧謐無事，常青自能勝任；卽着調補湖廣總督。俟李侍堯到閩接印後，常青卽來京請訓，再行赴任。現在李侍堯自京啓程，常青到楚往返尙需時日；李封年老，兼署督篆恐精神未能周到。所有湖廣總督印務，着舒常馳驛前往署理；俟常青抵任後，再行回京』。

諭軍機大臣等：『常青甫經擢用總督，卽遇地方有此等案件，亦其年運所致，會逢其適。但伊於辦理此案尙無不合；惟是事定後一切善後要務，均須妥協籌辦，常青究係新任，恐未能料理裕如。李侍堯久任封圻，能知事體之輕重緩急；是以降旨將伊與常青對調。所降諭旨，俟李侍堯將次到閩時，再行發鈔；若不然，該省一聞李侍堯來閩之信，常青必心疑獲咎，恐欽差查辦，意存畏懼，轉致驚惶失措，於事尤屬無益。常青接奉此旨，固不可因調任在卽，於調度剿捕一切事宜稍存觀望；尤不可稍露端倪，致地方文武員弁聞總督業經更換，各存弛懈之見，以致呼應不靈。並傳諭徐嗣曾一體慎密，諸事幫同常青實力妥辦；若稍有洩漏，致文武員弁聞知，常青遇事掣肘，朕必重治其罪，恐徐嗣曾不能當此重戾也』。

十三日（壬午），諭軍機大臣等：『閩、粵境壤毗連，臺灣賊匪糾衆滋事，孫士毅接准咨文派兵前往豫備策應及嚴飭各隘口嚴密盤詰，此係當辦之事。至孫士毅係隣省總督，止當鎮靜地方，堵撃逸犯；豈得輕離省城，以致粵東內地民人心懷疑惑！外省各督

、撫遇有此等事件，每以親身前往見其急公，而不權事理之輕重緩急。孫士毅此時如尙未起程，卽毋庸前往；若業已起程，亦卽速回省』。

十四日（癸未），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臣於初七日擊獲奸細林馬，訊供賊匪現分水、陸兩路來犯郡城。臣相度形勢，惟鹽埕橋阨要；隨馳往察看，見賊船數百隻浮水而來。當飭弁兵施放鎗礮，打沉小船數十隻，餘船逃去；而遍野賊匪萬餘衆又至，復督兵剿殺。至初九日，打死數十名。連日旋退旋來，我兵奮戰，斃賊數十名、數百名不等；生擒十數人，俱卽正法』。又奏：『接臺灣道永福札稱：「鳳邑參將瑚圖里於十二日聞賊欲犯鳳山城，卽帶兵駐劄城外防禦。十三日，賊匪二千餘名來攻，瑚圖里卽督兵攻擊，轟斃五、六人。賊匪俟其追剿，乘虛入城；該參將卽縱馬南去，不知下落。知縣湯大奎見賊已入城，當卽自刎」。臣現派澎湖協及城守兵一千名赴南路抵禦，臣仍駐兵鹽埕，截拏北路賊匪』。諭軍機大臣等：『此次柴大紀與賊打仗，奮勇得勝，尙屬可嘉。北路賊勢蔓延，鹽埕橋係水、陸阨要之區，該鎮自應仍在彼督率剿捕，未便遽回郡城，以致賊人踵後；且南路旣經該鎮派撥澎湖協及城守兵丁共一千名前往，諒亦足資抵禦。至林爽文等輒敢堅旗結會，並用鎗礮攻犯城池，竟屬有心謀逆。此皆由從前辦理械鬪各案，該地方官等止期就案完結、將就了事，並未徹底嚴辦，以致刁民肆無忌憚，釀成巨案。此次惟有痛加誅捕，以示懲創，斷不可使一名倖逃顯戮；但此時不可稍露端倪，使賊